

副本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3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3 年 5 月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3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3 年 5 月

臺南市第 133 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3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王麗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6 月 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0519890 號函備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 日止假本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0 號之 2)及安順基督長老教會(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473 號)辦理公告。
- 二、公告期間王麗蘭君對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數額未表示意見，本會已通知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但王麗蘭君尚未領取。
- 三、本次理事會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王麗蘭君到場表達意見，提請理事會協調，如王麗蘭君仍未出席，本會將於此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且完成公告後，再召開理事會協調，如王麗蘭君仍未出席，本會將王麗蘭君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辦理提存或依主管機關建議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協調，並依說明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地上物所有權人王麗蘭君未出席與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三辦理。

備註：通知王麗蘭召開理事會協調地上物拆遷補償信件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雙掛號寄出，招領逾期退回，通知住址「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373 巷 51 弄 22 號」為王麗蘭之稅籍及戶籍地址無誤。